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海人社察理字[2023]第 001 号

江都区丁沟镇乐含机械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1012MA21QCEU0K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邓华村尤西组

法定代表人：张菲

实际经营人：钱克清

案由：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

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我局接到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 3 名劳动者投诉，反映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 2022 年 3 月份工资合计 18200 元，其中刁秀会 6500 元、刁秀胜 5850 元、毕研杰 5850 元。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海安人社察询字[2022]第 211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到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、核对 3 名劳动者的工资数额并配合解决劳动者工资问题，你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调查询问并核对劳动者工资数额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我局依据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，对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 3 名劳动者的工资数额予以认定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海人社察令字[2023]第 002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此指令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，作出依法支付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 3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 18200 元的整改，但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你单位未能按照指令书的要求作出整改，亦未作出具体情况说明。2023 年 5 月 4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海人社察处告字[2023]第 001 号），拟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

研杰 3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 18200 元并加付赔偿金 9100 元的行政处理。你单位仍未按照告知书要求支付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 3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，亦未按照告知书要求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前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口头或书面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之规定，本局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刁秀会、刁秀胜、毕研杰 3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 18200 元并加付赔偿金 9100 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，同时将支付情况书面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31 号）提起诉讼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 邮编：226600

联系人：王晓雪

电话：88921536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正本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为正、副本。正本送达当事人，副本留存。